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2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泰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權茂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權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277,7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相對人泰業企業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黃權茂為連帶  
03 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  
04 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泰業企業有限公司所簽發之  
05 「動用申請書」（證二）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  
06 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  
07 止，嗣展延到期日至115年11月24日（證三），利率依年利  
08 率3.685%計算（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  
09 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965%計算，目前為1.72%，證四、  
10 五），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 
11 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  
1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 
13 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泰業企業有限公司民國114年8月  
14 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利息，且向聲請人申請債務協商  
15 （證五），依前揭契約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加速條款之  
16 約定：「債務協商」，聲請人迄今仍有5,277,757元及利  
17 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六），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  
18 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9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  
20 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